

问题油流向何方？混装是否涉嫌犯罪？ 六问“罐车卸完煤制油装豆油”

近日，媒体报道油罐车运送完煤制油等化工类液体后未经清洗，就直接装上食用大豆油继续运输一事再度发酵，人民日报、央视等媒体发表评论，质疑为何会发生此等冲击食品安全底线的乱象。目前，涉事企业方宣布自查自纠、食品监管部门介入调查。

罐车卸完煤制油装豆油是怎么回事？这些问题食用油究竟流向了何方？对大众身体健康可能构成哪些威胁？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涉嫌犯罪？……

综合上游新闻、人民日报、央视网、新京报等



扫码看视频

问题1 “罐车卸完煤制油装豆油”是咋回事？

据新京报近日报道，食品类液体和化工液体运输混用且不清洗，已是罐车运输行业里公开的秘密。类似卸完煤制油直接装运食用大豆油，已成为罐车司机的日常操作。

今年5月，新京报记者调查发现，国内许多普货罐车运输的液体并不固定，既承接糖浆、大豆油等可食用液体，也运送煤制油等化工类液体，不少罐车在换货运输中不清洗罐体。有些食用油厂家也没有按规定检查罐体，食用油被残留的化工液体污染。

报道显示，每天都有很多罐车扎堆在宁夏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待装货。5月16日，一辆冀E牌照罐车载满煤制油从宁夏出发，两天后到达河北秦皇岛市，开进郊区一小院后不久开出来。罐车司机称：“一般要在卸货地附近配货，不能空车回。”5月20日，这辆罐车重新发动，行驶到三河市一粮油公司停车场，该停车场隶属于汇福粮油集团。第二天，该罐车满载货物驶出。运输单据显示，货物是一级豆油。其间，记者没发现这辆罐车去洗罐。

问题2 此次风波涉及哪几家龙头企业？

记者追踪调查发现，有两辆刚卸完煤制油的罐车，在未洗罐的情况下顺利装上食用油，涉及的食用油企业分别是汇福粮油集团和中储粮油脂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。

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99年10月，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。目前拥有河北燕郊、江苏泰州、辽宁盘锦三个加工基地。7月8日，汇福粮油相关人员称，公司积极配合调查，目前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已结束，一切以官方通报为准。该工作人员称，公司没有罐装车，媒体报道涉及的罐车是“客户自备”。

天眼查显示，中储粮油脂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，为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“中储粮集团”微博发文回应：举一反三、引以为戒，7月2日要求下属油脂公司在开展排查的基础上，7月5日开始在全系统深入开展专项大排查。

问题3 这些问题食用油流向了何方？

此次风波涉及的汇福粮油集团和中储粮油脂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是食用油生产加工企业，它们的油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流通到消费端：一种是以散装卖给客户，这些客户通常是中小型的食用油分装工厂，（它们）生产桶装食用油后再卖给消费者；或者是需求量较大的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服务企业。另一种则是直接包装成桶装食用油，以自有品牌通过渠道和经销商卖给个人或企业消费者。

汇福粮油官网显示，其主要品牌为金汇福和汇福。而中储粮油脂（天津）有限公司隶属的中储粮集团，拥有金鼎、海上花、佳烹和储福等品牌。

7月8日，汇福粮油集团回应称，卖出的散油都是客户自提的油，可以以任何形式流向市场，（厂方）不清楚流向是餐饮为主还是零售为主。但其官方公众号一则推文中，被汇福粮油称为散油销售客户的名单中，包括了三河亚王食品、上海浦耀农产品、上海楷烨粮油、北京世纪悦福、方顺联合粮油等。上述公司中，有不少做的是餐饮供应链的生意。

比如世纪悦福，其公开招标信息涉及高校食堂，曾在2017年、2021年与2022年分别为首都师范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大学食堂供应食用油等原材料。三河亚王食品的官方简介中，称其客户包含下级代理商与各大农贸市场、食堂饭店和食品厂。

问题4 罐车煤制油豆油混装对人体有何危害？

食品安全博士、上海市食品安全研究会专家组成员刘少伟介绍，煤制油属于化工产品，含有重金属和苯等化工原料，“装化工原料再装食用油，不可避免会有残留。”长期摄入含有这些化工残留的食用油，可能导致人体中毒，出现恶心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，甚至对肝脏、肾脏等器官造成不可逆的损害，但消费者很难分辨出来。

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副教授朱毅认为，煤制油主要是碳氢化合物，其中含有的不饱和烃、芳香族烃、硫化物等成分对人体有健康风险，长期食用可能导致中毒，吃得越多则毒性越大，苯或氨基苯成分较多时，还可能影响造血功能。如果毒性大的化工液体残留在里面，直接接触或者吸入都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。比如说有机溶剂、酸、碱、重金属等，有可能对呼吸系统、消化系统造成损伤。

问题5 9年前类似罐车混装乱象就曝光过？

此次罐车化工油食用油混装乱象引发全网关注后，9年前湖南媒体疑似播发的一起类似罐车混装乱象的调查报道，也被众多媒体重新提及。

2015年，湖南电视台都市频道《真相大追击》栏目记者接爆料称，湖南不少罐车装载强腐蚀性化学品运送到目的地后，为节约成本避免车辆放空回程，会在当地装载其他货物（比如食用油）运回。记者追踪一辆湘F牌照罐车开到广东一厂房，将烧碱卸货后在一家洗车场用自来水管简单清洗，就从一家油脂公司装载超过40吨的一级大豆油返回湖南。这些大豆油被送到长沙县一家油脂厂。报道播出后，长沙县食安办联合食药监、交通运输局等部门，对涉事油脂厂进行了查处。

其实，更早在2005年12月，广西的南国早报就有过类似报道。拉了汽油拉糖蜜，拉了柴油拉酒精，拉了烧碱拉双氧水……这样的槽罐车，成了广西南宁市一些路边洗车店的常客。在一家洗车点，记者问前来洗车的槽罐车司机：“洗了车准备去拉货呀？”司机回答：“准备去拉糖蜜（酱油原料之一）。”他告诉记者，这辆罐车装满烧碱可拉35吨左右，拉糖蜜只能装20多吨到30吨，“食用酒精我也拉，松节油也拉，柴油汽油也拉。”每次拉不同的东西，他就来这里洗一洗。

问题6 罐车煤制油豆油混装是否涉嫌犯罪？

首都师范大学刑法专业教授肖怡表示，在确定相关行为人有故意向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物质的前提下，经办案单位根据具体情节认定后，相关行为人和涉事单位，均有可能被认定涉嫌刑事犯罪。

刑法规定，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，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，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肖怡表示，只要出于故意实施了在所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之行为，或者明知是掺有有毒、有害物质的食品仍然予以销售的行为，就构成本罪。

肖怡表示，相关行为入是否会被认定为“故意”，要看具体的情节和证据。如卸完煤制油后的油罐是立即装豆油，还是清洗了但未清洗彻底；或者卸完煤制油后过了很久才装食用油；煤制油有一定挥发时间，有害物质残留量究竟有多少？这都需要通过侦查取证以及进行相关的勘验鉴定。



视觉中国供图

鲁花、金龙鱼、西王等多家企业最新回应

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，截至目前，鲁花、金龙鱼、西王等多家企业均已回应油罐车混装风波。此外，记者发现，中储粮旗下食用油品牌金鼎的淘宝和京东旗舰店已下架相关产品。

鲁花 放心购买、放心食用

7月9日，鲁花集团发表声明称，公司对包括运输环节在内的全链条进行严苛食品安全风险防控，使用公司自有食用油专用罐车用于食用油运输业务。装油前对食用油专用罐车油罐内外壁进行彻底清洁干燥。装油后，对入厂食用油专用罐车进行逐车验车、查验铅封、油品取样检测，不合格的拒收处理。请大家放心购买、放心食用。

西王 主要通过厢式货车运输

7月9日，西王食品表示，公司玉米胚芽油、包装油占比较大，从原料胚芽到油脂制取到成品油生产、灌装、包装一体化生产；包装油的销售主要通过厢式货车运输，不使用油罐车运输；散装油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，使用专用的食用油油罐车进行运输。

金龙鱼 一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

7月8日，金龙鱼在投资者互动平台表示：“我对食用油运输有严格监管，制定了集团性管理制度，并严格落实，也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食用油运输的相关规定。”

道道全 公司主要产品是包装油

此前，道道全相关工作人员回应媒体时表示，该事件目前对公司没有直接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包装油，且具备压榨的产能，原料端主要通过采购大豆、菜籽等原材料，压榨、包装出厂。

京粮控股 不存在此类情况

京粮控股7月5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，称公司在网络上发现相关信息后，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企业开展自查，经全面评估，不存在此类情况，公司通过检查清洗记录、验车、查验铅封、取样检测、合同管理、过程记录等措施防范食用油运输风险，全面保障公司产品安全。

多款涉及产品 在网购平台已搜不到

7月9日晚，记者在京东App上搜索金鼎、金鼎食用油等关键词后，并未显示金鼎官方旗舰店或自营旗舰店信息，也没有其他店铺在售信息。在淘宝App上，输入关键词也未跳转到金鼎官方的销售入口，在金鼎旗舰店内，仅显示一款商品，但点击后提示“宝贝不在了”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杨晓冬